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1-016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0 月 26 日,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耿立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苏静女士的书面辞呈,苏静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相应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苏静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苏静女士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苏静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苏静女士自 2019 年 4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职期间,苏静女士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做出了很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几年来的辛勤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董事提名情况及审议程序

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耿立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耿立生先生具有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耿立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耿立生先生具有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截至目前,耿立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耿立生,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董事总经理、高盛高华证券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执行董事,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中信银行信贷部项目经理等。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87,199,999.40	313.82	4,536,201,038.88	32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434,208.71	807.42	486,973,096.93	1,31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020,908.37	3,386.31	473,809,570.26	2,92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68,337,475.77	-31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716.67	0.32	1,26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716.67	0.32	1,26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增加 3.27 个百分点	13.12	增加 1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8,433,594.97	160.62	188,898,776.45	230.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6	减少 2.38 个百分点	4.16	减少 1.1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238,255,095.65	4,671,087,743.29		7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09,636,390.51	3,175,339,742.81		98.7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17.72	-39,424.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17,194.43	14,376,197.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341.34	1,149,729.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8,817.71	2,322,97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413,300.34	13,163,526.6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13.82	主要系两项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一是由于今年新能源汽车需求旺盛,带来动力电池需求高增长,公司销量实现大幅增长;二是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视成本上升情况相应调增产品价格。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2.95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	807.42	主要系两项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一是公司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增长;二是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单位成本下降,产品毛利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12.21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386.31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925.41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13.45	主要系两项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一是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支出增加;二是经营回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垫付募投项目支出,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716.67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61.78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716.67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61.78	同上。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160.6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处于开发扩大阶段的关键时期,加大了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230.28	同上。
总资产	76.3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本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71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7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1,102,600	17.16	331,102,600	331,102,600	无	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1,102,600	17.16	331,102,600	331,102,600	无	0
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551,300	8.58	165,551,300	165,551,300	无	0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8,299,750	7.69	148,299,750	148,299,750	无	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颀颀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2,388,750	4.27	82,388,750	82,388,750	无	0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5,797,650	3.93	75,797,650	75,797,650	无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911,000	3.42	65,911,000	65,911,000	无	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433,250	2.56	49,433,250	49,433,250	无	0
芜湖信石信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546,600	2.05	39,546,600	39,546,600	无	0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融科(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955,500	1.71	32,955,500	32,955,50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91,328	人民币普通股	7,091,32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181,735	人民币普通股	5,181,7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69,818	人民币普通股	4,769,8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9,264	人民币普通股	3,069,2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4,922	人民币普通股	2,964,9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84,204	人民币普通股	2,784,2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5,895	人民币普通股	2,535,895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2,661	人民币普通股	2,402,6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5,254	人民币普通股	2,345,2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6,709	人民币普通股	2,206,7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建信投资(北京)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30%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9,453,892.79	237,726,486.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52,113,335.74	969,954,683.53
应收款项融资	363,945,696.34	602,349,684.24
预付款项	99,270,483.36	116,629,672.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98,840.65	4,869,550.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6,259,063.89	704,592,319.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685,317.53	77,055,208.67
流动资产合计	5,723,726,630.3	2,713,177,604.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8,807,838.83	1,582,730,480.70
在建工程	571,694,126.87	51,762,358.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6,737,434.91	246,271,800.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12,084.11	18,524,58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376,980.63	57,620,911.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4,528,465.35	1,957,910,138.56
资产总计	8,238,255,095.65	4,671,087,743.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0,890,000.00	593,234,452.00
应付账款	797,921,463.12	569,849,993.28
预收款项	12,063,186.61	11,253,262.37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763,647.93	
应交税费	22,599,831.47	10,180,412.14
其他应付款	22,698,398.00	15,129,506.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6,121,828.47
流动负债合计	1,810,936,527.13	1,398,769,454.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182,178.01	61,978,54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500,000.00	3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682,178.01	96,978,546.18
负债合计	1,928,618,705.14	1,495,748,000.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9,206,272.00	1,446,904,7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51,157,781.04	1,386,135,798.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66,824.75	19,166,824.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0,105,512.72	323,132,41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09,636,390.51	3,175,339,742.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09,636,390.51	3,175,339,74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38,255,095.65	4,671,087,743.29

公司负责人:胡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海松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536,201,038.88	1,072,526,428.01
其中:营业收入	4,536,201,038.88	1,072,526,428.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92,354,549.92	1,058,109,558.76
其中:营业成本	3,705,451,013.43	921,863,640.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557,162.36	7,836,456.71
销售费用	16,813,516.2	5,065,110.32
管理费用	62,865,512.09	68,502,880.17
研发费用	188,898,776.45	57,194,388.95
财务费用	6,768,569.39	-2,352,917.82
其中:利息费用	411,533.34	475,500.01
利息收入	3,678,298.44	3,332,962.45
加:其他收益	13,816,197.15	18,995,683.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90,476.14	-54,736.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2,793.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24.61	-404,068.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632,785.36	31,260,954.37
加:营业外收入	2,128,227.47	2,917,101.35
减:营业外支出	418,498.04	758,729.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342,514.79	33,419,326.57
减:所得税费用	65,369,417.86	-1,063,696.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973,096.93	34,483,022.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973,096.93	34,483,022.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973,096.93	34,483,022.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6,973,096.93	34,483,022.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6,973,096.93	34,483,022.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胡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海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1,193,328.08	484,822,315.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4,484.72	1,985,763.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81,586.81	34,949,08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919,399.61	521,757,16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2,626,407.95	154,598,548.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956,324.61	75,774,90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583,085.87	18,859,30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91,056.95	53,110,86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6,256,875.38	302,343,62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337,475.77	219,413,53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549	285,090.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49	285,09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79,410.25	168,026,23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79,410.25	168,026,23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84,861.25	-167,741,14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6,701,108.7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701,108.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533.34	475,50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1,533.34	2,975,5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789,575.4	-2,975,5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538.68	-352,01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6,414,699.7	48,344,88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57,699.57	363,226,634.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272,399.27	411,571,514.59

公司负责人:胡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海松

(二)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1-017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6,693,909.2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2,301,56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5.65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25,003,859.2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77,680,308.43 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621,098.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47,323,550.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第 3715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部分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91,789.77	191,789.77	191,789.77
2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	80,000.00	80,000.00	72,942.59
合计			271,789.77	271,789.77	264,732.36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746,693,909.24 元。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746,693,909.2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第 41395 号《专项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191,789.77	191,789.77	74,669.39	74,669.39
合计	191,789.77	191,789.77	74,669.39	74,669.39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6,693,909.2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违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46,693,909.2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长远锂科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证公字(2013)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长远锂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1-018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世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46,693,909.2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1-019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 6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5,735,4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45,735,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7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7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柳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海松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5,630,608	99.9915	104,874	0.008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69,574,358	99.9611	104,874	0.038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周亚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一)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1-020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 61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耿立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79	长远锂科	2021/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9 时至 16 时。

7、现场登记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 61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 61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曾科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传真:0731-88998122

电子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邮政编码:410205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健康码、行程码绿色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耿立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11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2,092,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96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郑小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韩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1,877,881	99.9478	214,600	0.0520	38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与 Unity CMC Holdings Limited 合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9,396,081	99.3455	2,696,500	0.6543	28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给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II Limited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1,877,781	99.9478	214,700	0.0520	38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195,827,881	99.8903	214,600	0.1094	380	0.0003
2	关于与 Unity CMC Holdings Limited 合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193,346,081	98.6243	2,696,500	1.3754	280	0.0003
3	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给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II Limited 的议案	195,827,781	99.8902	214,700	0.1095	380	0.00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波均回避了表决;金元荣泰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松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石雨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